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 X20 210 415 006 6	1. 桃园街道办事处高升村村南华润焦化二厂, 村北华润焦化一厂, 厂址共占用了村民的1000多亩耕地, 焦化作业已经停止, 现在在洗煤作业, 煤矸石随意倾倒在村东的山沟里。 2. 桃园街道办事处高升村村北银鑫集团古交高升焦化有限公司, 焦化作业已经停止, 现在在洗煤作业, 煤矸石随意倾倒在村东的山沟里。 3. 桃园街道办事处高升村村北北海焦化厂, 焦化作业已经停止, 现在在洗煤作业, 煤矸石随意倾倒在村东的山沟里。 4. 桃园街道办事处高升村村西, 西沟里有一“富开洗煤厂”为古交市政府已经公布淘汰第二批洗煤厂, 但该企业仍在作业, 随意倾倒煤矸石。高升村企业占地面积共3000亩左右, 从2020年开始就没有给村民征地补偿款, 少批多占。	古交市	土壤	2021年4月16日,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冯志宏局长, 环境监察大队张学文大队长, 能源局李志军副局长, 自然资源局段俊杰副局长, 工信局牛培川副局长, 桃园街道办事处张建民副主任等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华润一厂、华润二厂占地1101.08亩, 焦化项目均已关停, 洗煤项目均在能源部门备案。两企业产生的煤矸石全部倒入环评指定排矸场, 按环保要求分层碾压, 黄土覆盖, 不存在随意倾倒现象。该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银鑫集团古交高升焦化有限公司焦化项目已关停, 洗煤项目在能源部门备案, 产生的煤矸石全部倒入环评指定排矸场, 按环保要求分层碾压, 黄土覆盖, 不存在随意倾倒现象。该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南海焦化厂(古交市南海煤焦有限公司)焦化项目已关停, 洗煤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 古发发展煤(2019)40号), 产生的煤矸石全部倒入环评指定排矸场, 部分矸石未及及时黄土覆盖。该项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富开洗煤厂属于古交市第一批取缔关闭洗煤企业之一, 厂区洗选煤设备早已自行拆除。经现场检查, 该企业不存在洗煤作业活动。该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高升村企业占地面积共3000亩左右, 从2020年开始就没有给村民征地补偿款, 少批多占。”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范畴。 综上所述, 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责令古交市南海煤焦有限公司立行立改,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治理排矸场。该企业已于4月18日下午黄土覆盖到位。 2. 加强排矸场监管,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治理。 3. 针对“补偿款、少批多占”问题, 古交市人民政府已安排市自然资源局、桃园街道办事处另案处理。 截至4月19日,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2	D2S X20 210 415 003 6	五大龙沟村村西, 老峰村和黑窑村的东面统称为中梁沟, 沟上有大量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 每晚有卡车倾倒在在此地。	小店区	大气, 土壤, 水	2021年4月16日下午, 太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执法人员王晓峰、赵慧平会同黄陵街办副主任梁建英、环保网格员康少辉, 水务局河道管护站站长侯维平、副站长李俊兵, 交通运输局政管所所长王福生、执法人员李志勇、熊世玉, 小店区环卫中心王合心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1. 群众反映问题中提到东山煤业五龙煤矿, 该煤矿为太原东山五龙煤业有限公司, 隶属太原东煤集团, 位于太原市小店区五大龙沟村北300米处。该举报内容属实。 2. 拉煤车辆途经道路位于五大龙沟村内, 为确保车辆通行顺畅, 去年黄陵街办协调区交通局对该路段进行修复, 以保证路面平整。为有效降低拉煤车辆扬尘污染, 五龙煤矿要求所有拉煤车辆全部遮盖, 杜绝抛洒, 出货购买专用道路洒水车, 聘用8名保洁人员在拉煤车辆途经时段(12:00—20:00)不间断进行洒水抑尘, 清扫保洁, 同时黄陵街办组织五大龙沟村村委会在该道路两侧清理杂物, 增加绿植, 严控扬尘。经现场检查, 由于过往车辆较多, 路面存在少量扬尘污染问题。此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3. 矿区内建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m³一座, 生活污水处理站(10m³一座), 工作人员检查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部分回用于矿井内采掘洒水抑尘(井下正常生产时处理后回用水量不足, 需外购自来水进行补充), 部分用于矿区道路洒水抑尘, 未发现“井下生产废水直排到村里马路及路沟里”的现象。该举报内容不属实。 4. 4月6日至7日, 太原东山五龙煤业有限公司为迎接东煤集团内部卫生大检查, 对矿区内道路进行彻底清洗, 因矿区地势高, 部分清洗废水(内含煤粉尘)未经有效拦截处置, 直接流入五龙沙河, 造成河道底煤粉沉积, 污染水源。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5. 工作人员对五大龙沟村西五龙沙河进行排查, 发现河床表面有黄土覆盖, 河床中央有窄小河道, 水流量小, 水质清澈, 判断来源为矿区北面常年流出的泉水, 河道底部及两侧有黑色淤积物存在, 沉积物主要是历史采矿造成的。太原东山五龙煤业有限公司前身是太原市小店区五龙煤矿, 成立于1995年, 2009年停产兼并重组。成立之初, 因对煤矿废水排放无环保规范要求, 部分生产废水直排五龙沙河, 且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也排于该河渠, 历史原因导致河道底部形成较深黑色沉积物。五龙沙河主要承担五大龙沟附近山区泄洪任务。经查, 2020年9月, 五龙煤业重组恢复生产后, 即对五龙沙河进行防洪清淤、清障工作。今临春夏之交, 为预防汛期到来, 该矿近期组织人员对河道进行整治, 河床垫土为方便施工人工下河清淤、清障作业。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6. 太原市黄陵街道五大龙沟村村西, 老峰村和黑窑村的东面统称为中梁沟, 沟上有大量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根据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关于印发〈太原市余泥渣土设置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补充规划〉的通知》(并城城管函〔2021〕376号)、《关于组织审批设置渣土填埋场的通知》(并城城管函〔2021〕377号)文件精神, 在小店区黄陵街办五大龙沟村集体土地上设置渣土填埋场, 地形为不规则谷地, 地貌现状为荒沟。目前, 正在建设的小店区五大龙沟渣土填埋场, 晚上有卡车倾倒建筑垃圾用作基础建设, 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 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加大公路巡查监管力度,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对路面坑槽进行修补。 2. 积极完成五龙沙河清淤、清障作业, 加强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解决, 确保河道通畅环境整洁。 3. 从4月14日起安排专人在渣土场周边巡查值守, 坚决防止和杜绝其他车辆或群众肆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行为。 4. 2021年4月26日前, 完成太原东山五龙煤业有限公司厂区清洗废水收集池建设, 不得外排。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太原东山五龙煤业有限公司处以十万元罚款。 6. 完善公司内部环保管理体系, 对事件相关责任人按照管理职责进行追责处理。 7.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要对该事件做出深刻书面检讨, 今后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杜绝环境违法事件发生。 截至4月17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3	D2S X20 210 415 002 2	万科小镇二期居民反映变电站问题, 对政府公示结果不满意, 2021.4.8居民去了尖草坪区信访办, 2021.4.9居民去了区政府, 居民就施工问题进行维权, 街道办事处信访办对群众做敷衍回应, 在变电站建设手续未落实前禁止继续施工说明此项目之前在施工。 2021.4.15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为1、2021.3.5对变电站项目做了前期围挡, 并未施工, 市民认为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2、变电站手续完善。 2021.4.10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为因变电站土地手续不完善停工, 当日晚上停工复垦, 市民要求明确停工原因是因为举报群众影响较大还是手续不完善问题, 是否对手续不完善进行问责。 市民强烈要求重新选址。	尖草坪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9日11:00, 太原市尖草坪区委常委、副区长康国奇, 区委常委、副区长侯俊, 副区长杨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殷尚勇, 区规划督察组组长李四喜, 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局长邢军, 滨河供电公司副经理潘玉柱, 柴村街办主任王国旗, 万科社区书记任高义进行了现场检查。 1. 关于“对4.10和4.15两条结果市民提出两点疑问: 1、是否施工相矛盾; 2、变电站手续是否完善问题互相矛盾”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进一步核实, 国网太原供电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安排施工单位进场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 现场已设置施工围挡、搭设材料站、安装车辆清洗设备、铺设防尘网。并未真正开始施工。 因暂未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保手续, 该项目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划拨批地手续。于4月11日拆除前期围挡等设施, 恢复原貌。 2. 关于“《关于核准太原和平110千伏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此通知为2018.11.7发布, 有效期为两年, 现已过期”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核实, 2018年11月7日,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太原和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并发改核字〔2018〕347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20年9月14日,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批复, 有效期至2年。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3. 关于“市民要求明确停工原因是因为举报群众影响较大还是手续不完善问题, 是否对手续不完善进行问责。”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核实, 因暂未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保手续, 该项目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划拨批地手续, 2021年4月9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尖草坪大队已下达《行政告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派驻保安强制停工通知书》,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4月11日恢复土地原貌。 区纪委监委已启动问责程序。 4. 关于“变电站是否重新选址还是再建”问题的调查情况。 待变电站项目手续完善后, 尖草坪区政府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5. 关于“变电站安全距离”问题的调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交流输电线路外30m范围内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30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经太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测绘, 该项目边界距东面最近古城国际住宅小区为371.83米, 距面最近优山美庐在建楼号为163.96米, 距北面万科太原小镇二期小区15号楼为105.43米。西面暂无建筑, 远远大于30米的监测范围, 居民所反映的300米以外的距离无法法律依据。 根据《太原和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显示: 本项目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 通过类比太原大村110千伏变电站可知, 和平11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7.8×10 ³ V/m, 满足4KV/m控制限值, 工频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253 μT, 满足100μT控制限值。新增串补线路, 满足类电压长距离东环口南侧的山脚隧道, 从隧道且导线距离增加为起点到3m变化, 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10.4×10 ³ V/m, 工频磁场强度为0.59 μT。 综上所述, 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期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磁场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6. 关于“变电站建设手续, 应该征求现住居民意见”问题的调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之前, 需要公众参与民意调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目录》,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不需要进行公众参与民意调查。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 该批次5件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4月10日对临时围挡进行了彻底拆除。并于14日凌晨市委书再次组织召开“变电站”工作专题会议, 要求尽快制定入户手册, 入户做居民的情绪。目前, 柴村街牵头, 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供电、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正在做入户沟通工作, 共联系维权活跃人员48户, 入户见面共计13户, 其他人员因不在该小区居住或不接电话等原因未做当面解释。 截至4月18日,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4	D2S X20 210 415 001 6	晨光西街小店区应急管理局附近每天早上7点左右、中午1点左右都有一个骑着电动车卖紫薯糖的小商贩(个人行为), 音响喇叭声扰民。	小店区	噪音	2021年4月16日15:30, 小店区城乡管理局中队队员纪建瑞、薛国军联合小店街办环保队员邢运、贾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 该骑电动车卖紫薯糖的商贩属于流动摊点, 针对该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现已予以取缔。 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已取缔该摊点, 小店区将对对该加大巡查力度, 派专人值守, 同时举一反三, 杜绝此类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再次发生。 截至4月16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5	D2S X20 210 415 001 0	漪汾桥漪兴南路与文兴路中间有一四千渠(河道), 周边都是居民楼, 政府之前就治理将来建设公园。至今未整改, 只是在河道两岸围挡了1人高的围挡, 每到夏天就成了臭水沟, 有垃圾、蚊蝇、环境脏乱差。	万柏林区	水	2021年4月16日下午, 太原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科长王东晖、副科长李晓宇、太原市河湖管理中心高工朱建伟、万柏林区水务局副局长侯惠平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 该处于西干渠淤积桥—玉门河段, 渠道积水围堰段有零星漂浮物。该段渠项目目前正在实施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段内渠底无水。 汾河一项西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山西省水利厅晋水河湖(2020)202号文件批复, 工程建设内容为西干渠及两侧环境整治治理, 改善渠道周边环境, 提升管理渠道能力, 工期为一年, 目前已开工建设。 经与市园林局联系核实, 按照《太原市城市规划》, 西干渠该段规划为河道防护绿地, 不具备建设可进入式公园的条件。 由于西干渠多年未进行综合治理, 部分渠道破损, 且渠道为敞开放式, 存在零星枯草、树枝、塑料袋等漂浮物。 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山西汾河一坝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渠内零星漂浮物进行清理, 已于4月17日清理完毕。 山西汾河一坝管理有限公司加快实施西干渠综合治理工程, 预计于5月底完工, 待该综合整治工程完工后, 该段渠道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 截至4月17日,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S X20 210 415 001 2	许坦东街金东中环城小区4号楼4层都是饭店, 饭店将集中排烟设备安装住户窗户外, 紧挨楼上的住户, 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影响住户的正常生活。	小店区	大气, 噪音	2021年4月16日, 小店区北营街道办事处环保办、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小店区综合执法中队、小店区北营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管理所副所长李瑞旗等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 该地对商场餐饮排风实行统一管理, 目前正在四层平台建设安装油烟净化和排风装置, 处于停业状态且未投入使用,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油烟污染现象。由于该店前期装修存在噪音污染问题, 现已基本装修完毕, 只剩刷墙面等收尾工作, 后续不会再产生噪音。 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已和商场负责人进行沟通, 要求设备投入使用前对油烟净化和排风装置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减少噪音排放, 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责成小店区政府加大对该处巡查管控力度。 截至4月16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7	D2S X20 210 415 000 9	富康街小店四组商住一体楼底商有一“贡天下山西特产店”和“华莱士”, 两家店每天早上8:30—晚上23:00左右一直有高音喇叭噪声扰民的现象。(向当地12345、110、12369反映, 一直未彻底解决, 只能停一两天)	小店区	噪音	2021年4月16日下午15时30分小店派出所副中队长梁超, 小店街办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赵晋峰, 街道环保办主任王林带队环保队员邢运、贾伟等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现场检查, “贡天下山西特产店”和“华莱士”存在高音喇叭播放情况。 分析产生问题原因是: 商家为了宣传, 提高知名度。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小店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工作人员已现场要求商家将高音喇叭设备拆除, 并告知商家负责人以后禁止使用喇叭设备扰民, 再次发现, 当场处罚。 截至4月16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8	D2S X20 210 415 002 5	长风西大街到南内环西街这一段西中环路, 路两边都是居民区, 每晚9:00—早上6:30左右, 整晚都有大型货车过往噪声扰民的现象。(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 12345称和辖区交警反映, 未得到处理)(希望不要整晚都有大车拉运影响市民休息)	万柏林区	噪音	2021年4月16日21时, 万柏林一大队副大队长张文东、中队长赵晓鑫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根据举报情况, 进行现场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 结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实际, 我市一直采取的是“大型货运车辆夜运”的管理措施。按照2019年3月4日由太原市公安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对部分载货车辆通行实施管控措施的公告》, 西中环路(长风西大街至南内环西街段), 属一类管控区域, 中重型载货车(大型货车)、自卸货车(含过太原东城区的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全天禁行, 国三(含)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运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车(含冷链、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以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等特殊需求产品, 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旅客提供物流集散运输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依法办理特需通行证, 并按通行证指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 根据调查情况, 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严格落实实行通告管控措施, 除依法办理通行证车辆外, 其他车辆依法限行; 二是优化运输生活、生产大型货运车辆通行线路, 尽可能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 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三是由辖区大队针对性部署警力, 强化该路段巡逻管控, 严查中重型载货车闯禁行违法。 截至4月18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9	X2S 210 416 000 1	太原市神山生态园林建设项目的生态区“建设战略目标, 是恢复西山生态的重点工程。从2003年开始我市响应国家政策, 治理四荒承包了万柏林区王封乡上山村村6000余亩荒山, 并依法办理了林权证等相关手续。今年3月太原市政府实施太古供热项目是造福太原市民, 改造生态工程的民心工程。我公司全力以赴给予支持, 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 无视我市生态园林建设成果, 也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 同时也没有对树木进行移植, 特别是我公司合法的林权证不予认可, 在未与我公司达成工程赔偿合同的情况下, 先行施工, 对我公司十余年的生态成果造成巨大破坏。为此恳请贵局深入基层, 伸张正义。	万柏林区	生态	太原市神山生态园林建设项目的生态区“建设战略目标, 是恢复西山生态的重点工程。从2003年开始我市响应国家政策, 治理四荒承包了万柏林区王封乡上山村村6000余亩荒山, 并依法办理了林权证等相关手续。今年3月太原市政府实施太古供热项目是造福太原市民, 改造生态工程的民心工程。我公司全力以赴给予支持, 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 无视我市生态园林建设成果, 也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 同时也没有对树木进行移植, 特别是我公司合法的林权证不予认可, 在未与我公司达成工程赔偿合同的情况下, 先行施工, 对我公司十余年的生态成果造成巨大破坏。为此恳请贵局深入基层, 伸张正义。 太古供热项目建设单位为热力总公司, 施工时间为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举报内容中万柏林区王封乡上山村村荒山, 为太古供热项目3#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及生产生活临时性用地(该施工临时性占地区域同时涉及王封村)。该临时占地区域城市地质工程(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根据《施工合同》, 中铁十二局负责临时占地征地拆迁补偿。2014年3月、4月, 万柏林区王封乡政府组织上山村村、王封村和中铁十二局共同进行太古供热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调查, 中铁十二局分别与上山村村和王封村签订《临时占地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2015年2月5日, 王封乡政府向中铁十二局开具收据, 中铁十二局支付甲方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账户内); 王封乡政府作为乙方负责完成复垦工作和完成验收工作; 复垦费用从复垦保证金内扣取, 甲方负责在另行支付复垦费用; 甲方支付复垦费用后, 产生的与临时用地复垦有关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2月5日, 王封乡政府向中铁十二局开具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收据; 2016年3月3日中铁十二局向王封乡政府全额支付复垦保证金。 太古供热项目施工过程中, 热力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3#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及生产生活临时性用地征拆和复垦工作, 责成和督促中铁十二局按照万柏林区政府及其王封乡政府的安排, 进行附属物征收调查, 签订了补偿和复垦协议, 并按照协议全额支付相关费用、严格履行权利义务。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将督促热力总公司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截至2021年4月17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10	D2S X20 210 415 004 2	健康南路和北路中间有一万科翡翠公园小区, 小区西侧原本是一个西寨公园, 但现在正在建设一个220千伏变电站, 市民担心建成后存在辐射问题和安全隐患。	晋源区	辐射	2021年4月17日,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局长李俊伟、金胜镇副镇长原学良、国网太原市晋源区供电公司苏秀蓉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1. 针对案件“编号D2SX202104150035”所述“西寨南街西侧的万科翡翠公园小区, 小区马路对面是西寨公园, 但现在在紧挨马路边建设一个大型垃圾处理厂”问题, 经现场检查, 该地没有建设大型垃圾处理厂,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2. 针对案件反映的“变电站”问题。经核实, 该变电站为位于晋源区金胜镇西寨南街与健康路十字路口西北的“山西太原西寨220KV输变电工程”工地。该项目是为缓解太原市南片区的供电压力, 提高供电可靠性, 由国网太原供电公司于该地建设, 目前该项目处于土方开挖阶段, 该举报问题属实。 3. 针对案件反映的“建设前也未向市民公示”问题, 2019年12月12日, 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外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2月26日受理, 3月17日进行了公示,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4. 针对案件反映的“存在辐射问题和安全隐患”问题, 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太原西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090号)。电磁辐射方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220KV交流输电线路外40m范围内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 本项目环评阶段评价范围40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电磁辐射方面: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根据已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220千伏变电站工程, 参考太原铜厂220千伏变电站可知, 西寨22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2.7×10 ³ V/m, 满足4KV/m控制限值, 工频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416 μT, 满足100μT控制限值。电磁线路输电方面, 参考永康街220千伏电缆隧道(马庄到榆次、入铜厂220千伏线路), 沿垂直于电缆方向两侧外沿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6.75×10 ³ V/m, 工频磁场强度为0.178 μ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磁场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经现场检查, 该项目以东100米为万科翡翠公园住宅小区, 西南方向300米为保利西江江住宅小区(在建), 西北方向1公里为西寨村改造回迁区, 均大于40米的监测范围。该项目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 综上, 举报“存在辐射问题和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 5. 针对“当时规划没有变电站, 是西寨公园”问题的调查情况。经核实, 西寨公园已经建设完成, 市民反映的项目地块属西寨公园东侧, 在太原市中心城区JY-02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规划用地性质即为供电用地。该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10201910107号)。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 该批次6件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责成晋源区供电公司督促主体责任方和建设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 2. 责成晋源区金胜镇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积极宣传引导。 截至4月18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11	D2S X20 210 415 004 7	经改区马路巷路89号七色镇小区, 2014年至今小区内用的是太原农水厂的井水, 水质是黑色浑浊的水, 4月8日停水, 小区物业欠太原农水厂水费70万, 小区已停水一周, 4月14日, 小区改用的西温庄村水站的井水, 水依然是黑色浑浊的水。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水	2021年4月17日, 综改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会同七色镇小区物业公司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小区无法集中供水”问题。 2015年太原镇小区周边市政配套不完善, 自来水管网没有配套, 不具备接入太原市自来水管条件。 2. “水质黑色浑浊”问题。 由于4月8日停水, 4月14日恢复供水, 因管道重新启用导致水质浑浊。4月8日停水, 4月14日恢复供水, 因管道重新启用导致水质浑浊。4月8日停水, 4月14日恢复供水, 因管道重新启用导致水质浑浊。 3. “改用西温庄村水站井水”问题。 农水厂井水4月8日停水原因, 七色镇小区从2015年—2021年4月, 欠缴水费31.09万元; 农水场站故障, 维修完成后将阀门锁链锁闭导致无法正常供水, 事发非常突然, 造成停水。 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七色镇小区停水后, 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七色镇物业服务中心和开发商积极协调西温庄水站, 同时七色镇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自筹资金提供供水, 确保小区业主正常生活。4月14日小区恢复供水, 经过压力调试、管道检修, 因管道重新启用导致水质浑浊, 初放水后水质恢复正常。 对于群众反映水质浑浊的问题, 经核实, 西温庄水站具备相应资质, 其供给的生活饮用水, 经太原市小店区水务局2020年8月7日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显示,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规定。 截至4月18日, 该问题已办结, 无问责情况。	无	



(下转第十版)